

人權、法治與司法獨立

■陳隆志／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總統府國策顧問

出國到印尼雅加達，參加由亞洲自由民主聯盟所舉辦為期四日的研討會，於昨晚回國。研討會的主題是「亞洲的民主轉型——行動指針」，其中的一個重要議題是我所主講的「人權、法治與司法獨立」。

世界上的所有人民，雖然有不同的文化傳統與不同的制度運作方式，但是在今日都強烈渴望各種基本人權，各種人性尊嚴價值的同成分享。從聯合國憲章到世界人權宣言，兩大國際人權公約與其他相關的人權條約及文件，國際人權法典已儼然成型而且在繼續發展中。人權與和平不可分；人權也不再是一國的內政問題。

國際人權法典所承認保護的人權包括公民、政治權利，以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，含蓋尊敬、權力、識慧、財富、康適、技能、情愛及公義等價值。價值是人類所珍惜的事物。八項價值可簡潔定義如下：

尊敬：選擇的自由、平等與尊重；權力：共同體決策的制定與影響；識慧：資訊與知識的蒐集、處理與散播；康適：健康、安全與舒適；財富：財貨與服務的生產、分配與消費，以及資源的管理；技能：有關各行業、各專業與各學科能力的培養與運用；情愛：親密、友誼、忠貞與積極的情操；公義：參與形成與適用責任行為的規範。

這些人權具有互依互賴、相輔相成的特性，代表普世價值。國際人權標準也已成爲判斷一個政府是否具有合法性、正當性的標準。

就國際人權標準的制定，聯合國的成就

有目共睹。關鍵問題是人權標準被違反時，受害人是不是能夠得到應有的法律保護救濟。法治的重要，顯而易見。就保護人權的觀點，法治至少包括下列四個要素：一、保護人權的法律必須對受保護的對象明白宣示。法律是立法者與人民雙向互動溝通的關係。二、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。人權法適用於一般人民，也適用於政府官員。沒有任何人可高高在法律之上。三、違反人權情事發生時，被害人能提訴求救濟。四、適當的機構或程序必須建立，以將人權規範適用在具體的情況、案件。

在這一方面，國際社會的努力已有初步的成果，例如，個人或團體得就嚴重違反人權的情事，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。但是，在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社會，以法治落實人權的保障，主要仍靠各國在國內的努力。法治的落實，則有賴於司法獨立。在權力分立制衡的制度下，確保能公平審判的司法體系。基於此種認識，聯合國大會於1985年通過「司法獨立基本原則」的決議。此等原則包括：憲法或法律對司法獨立的保障；公平審判；普遍的司法管轄權；免於政治或其他不當的干涉；個人的法律程序正義；公平的司法程序；以及司法功能的有效落實。

人權、法治與司法獨立，三者關係密切，相輔相成。有效落實，政府負有重大責任，但也是人人有責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0年5月18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©